

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党坪村道路硬化及 帮畔工程施工合同

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党坪村道路硬化及帮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党坪村道路硬化及帮畔工程

2. 工程地点：杜家石沟镇党坪村

3. 工程内容：详见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造价。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在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变更、签证）。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约定为一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995437.48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款项30%，工程完工后，待项目主管部门组

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价格进行结算，付清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为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图纸；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承诺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监理法规、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1.2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泽 职务：杜家石沟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职权：工程各方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控资、变更、现场签证、进度审核、材料检查以及工程验收等。

2、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3、项目经理

姓名：许为壮 职务：项目经理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水、电设施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主干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证件及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坐标及水准点高程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日内组织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的手续办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定期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保卫巡查，关键部位设置围栏，夜间照明、警示标志等。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半成品，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发包人负责保护。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双方的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春平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270160897910

地 址：米脂县杜家石沟镇石沟村

邮政编码：718199

法定代表人：任霞

委托代理人：刘泽

电 话：0912-6412069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MA708MN93W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华居中央公园东区D幢2206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66985426

传 真：